

洱源县商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补充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洱源县商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洱源县商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一、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洱源县商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洱源县委办公室 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洱源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洱办发[2015]104号)、《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洱源县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洱政办发[2016]32号),设立洱源县商务局,正科级,为洱源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承担全县对外开放、内外贸易、口岸管理、区域协作、经济合作等职能。

(二) 机构设置情况

1. 办公室

综合协调局机关日常政务,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公文管理、办公自动化和政务信息;负责文秘、机要、保密、信访、收发、档案工作;负责局机关人事、工资管理工作;负责国家、省、州下达的各项专项资金和局机关各项财务及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承办人大、政协的议案、提案工作。

2. 市场流通股

起草、拟订、健全、规范我县市场体系的标准,协调打破市场垄断、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的有关工作;研究制定全县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商业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

求情况,负责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并提出进出口调控建议;组织全县财政资金安排的有关流通领域重大投资项目,核准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商业领域项目的立项;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典当、租赁、旧货流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汽车、加油站等重要商品的流通服务市场建设规划工作并组织实施;负责重要消费品(酒类、肉类、食糖、等)的市场调控和生产资料的流通管理;规范全县汽车、建材市场秩序,负责国内贸易市场的统计工作;承担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和县整顿成品油市场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3. 对外贸易与对外经济合作股

拟定并组织全县对外贸易和国际合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监测分析全县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宏观运行情况,针对运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参与全县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信息发布工作;研究制定并实施外经贸市场多元化和以质取胜战略;负责协调我县在境内外举办和参加的外经贸展销会、洽谈会;指导创名牌出口商品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出口商品质量检验、进出口通关等有关事务;负责指导进出口商品经营协调;负责进出口业务统计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政府有关境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业务的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归口管理我县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业务;管理接受国际捐赠或援助;审核申报或审批我县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外经贸企业的有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口岸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口岸工作

的规定，协调口岸工作中的问题。

（三）重点工作概述

（1）贯彻落实国家对外开放、国内外贸易、药品流通、国际国内经济合作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外来投资的工作部署；负责拟定我县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相关政策、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承办县人民政府决定的经济合作，协调、组织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乡及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及区域经济合作。

（2）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我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建议；负责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3）研究拟定全县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政策，负责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指导批发大宗产品市场规划和城镇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监测分析全县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对典当、拍卖、废旧物资及食盐、石油成品油实施行业管理和审核审批职责，承担管理和审批加油站建设的职能。

(4) 负责研究拟订全县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负责推进全县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提高行业集中度，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建立统一开发、竞争有序的药品流通市场体系；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州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制度和行为规范，配合修改部门打击药品经营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推进药品流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5) 贯彻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全县进出口配额计划，确定配额、发放许可证；拟定和执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负责全县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国内外对我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6) 执行对外技术贸易、国家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推进全县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体系建设；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出口、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出口与再出口工作；负责制定我县经贸涉外事务规定；归口管理全县经贸涉外工作；参与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经贸代表团及重要外商的接待工作。

(7) 贯彻执行国务院和省、州、县政府对东盟国家经济贸易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组织实施我县边境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的管理细则和措施。

(8) 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

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接受国际捐赠或援助、设计咨询等业务的管理；拟定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依法核准国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并实施监督管理。

（9）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10）行政审批事项：

①二手车签订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②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③拍卖企业设立许可

④直销企业调整直销产品审批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在职实有 6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6 人。

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 离休 1 人，退休 6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98.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1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98.1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8.1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8.16万元(本级财力98.16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98.16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16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一)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1.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0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48万元。

(二)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98.16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工资福利支出62.6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6.68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 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二) 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0 个，采购预算资金 0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为 98.16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2.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二）项目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无变化。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3.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3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8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8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1.33 万元，比 2017 年（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 0 万元，比 2017 年（上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

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 1.33 万元，比 2017 年（上年）预算数持平。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 年度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8.8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8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第二部分 洱源县商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